

觀光傳播局修正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觀光傳播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觀光傳播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觀光活動，以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產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推動各項觀光活動</u> ，以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產業、吸引國內外旅客來本市觀光，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配合本市觀光政策</u> ，辦理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相關研討會，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吸引國內外旅客來本	為擴大本辦法適用對象，爰刪除「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配合本市觀光政策」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市觀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 <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 委任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交通局</u> 。	本辦法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並配合本府組織調整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觀光傳播局執行。	本辦法為依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爰刪除「，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之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活動，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觀光活動</u> ，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 <u>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u>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下列活動為限： <u>一 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之觀光活動。</u> <u>二 其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主題活動。</u>	為使本辦法補助之觀光活動範圍明確，爰重新界定觀光活動係指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相關活動、訓練、推廣會或研討會。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p> <p>一 觀光傳播局委託辦理觀光活動之法人。</p> <p>二 其他本市立案之法人。但不含政黨、學校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之法人。</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p> <p>一 觀光傳播局委託辦理觀光活動之法人。</p> <p>二 其他本市立案之法人，但不含政黨、學校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之法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本辦法補助對象明確，爰規定補助對象包括觀光傳播局委託辦理觀光活動之法人，及其他本市立案之法人。</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不受理其申請：</p> <p>一 政黨、學校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承辦或策劃之活</p>	<p>第五條 <u>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法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觀光傳播局</u>不受理其申請：</p> <p>一 政黨、學校及其所屬單位主</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受理其申請：</p> <p>一 <u>政府、政黨、學校等機構</u>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之規定修正為僅適用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法人。</p> <p>三、因部分申請案</p>	<p>一、申請補助者應平等對待，爰刪除第一項「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法人」。</p> <p>二、文字修正。</p>

<p>動。以其他法人名義申請者，亦同。</p> <p>二 尚有<u>補助</u>案件逾期未結，或前一年曾未依案執行。</p> <p>三 以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為目的。</p> <p>四 同一期申請<u>二</u>案以上。</p> <p>五 申請案於當年度無法執行完成。但延續性案件，不在此限。</p> <p>六 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並獲</p>	<p>辦、合辦、承辦、<u>策劃</u>之活動。以其他<u>法人</u>名義申請者，亦同。</p> <p>二 尚有核定案件<u>逾期未結</u>，或前一年曾未依案執行。</p> <p>三 以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為目的。</p> <p>四 同一期申請多案。</p> <p>五 申請案於當年度無法執行完成。但延續性案件，不在此限。</p>	<p>辦之活動<u>計畫</u>。以其他<u>團體</u>名義<u>送案</u>申請者，亦同。</p> <p>二 申請者於<u>上</u>年度有前案<u>逾期未結</u>或接獲<u>補助</u>卻未依案執行。</p> <p>三 作為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之<u>活動計畫</u>。</p> <p>四 同一期申請多案。</p> <p>五 申請案於當年度無法執行完成。但延續性<u>企劃提案</u>，不在此限。</p>	<p>件為規避「政府、政黨、學校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承辦」之規定，改以策劃名義參與活動，爰於第一款增列「策劃」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各項觀光活動實需政府給予必要協助，現行規定政府主辦、合辦、承辦之活動不予補助，不符實際需要，爰一併刪除「政府」</p>
---	--	---	---

<p>補助。但經觀光傳播局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七 未就申請案編列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自籌款。但配合本府政策或觀光傳播局委託辦理之觀光活動，不在此限。</p> <p><u>年度經費用罄時，觀光傳播局得不受理補助案之申請。</u></p>	<p>六 <u>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並獲補助。但經觀光傳播局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七 <u>未就申請案編列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自籌款。但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活動，不在此限。</u></p>	<p>六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u>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不受理補助案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公告之。</u></p>	<p>字句。</p> <p>四、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使補助款發揮最大效益，爰增訂第七款，規定補助對象須自行編列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自籌款，但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觀光活動不在此限。</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相關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內。</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p>		

		<p>受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應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委員任期一年。</p> <p>前項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經評審委員會評審決議給予補助者，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定之，最高不得逾觀光活動所需必要合理費用二分之一。</p>		
<p>第六條 觀光傳播局每年分二期受理補</p>	<p>第六條 <u>觀光傳播局</u>每年分二期受理補</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受理<u>二次</u>補助申</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p>	<p>文字修正。</p>

<p>助申請，並採事前審查原則。第一期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度一月二日至一月二十一日止，第二期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度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止。必要時，觀光傳播局得另訂受理申請時間，並公告之。</p>	<p>助申請，<u>並採事前</u>審查原則。第一期受理<u>申請時間</u>為每年度<u>一月二日至一月二十一日止</u>，第二期受理<u>申請時間</u>為每年度<u>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一日止</u>，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在此限。必要時，觀光傳播局得另訂受理申請時間，<u>並公告之</u>。</p>	<p>請，採事前審查原則。第一期受理<u>收件日期</u>為每年度<u>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u>，第二期受理<u>收件日期</u>為每年度<u>六月十日至六月三十日止</u>。</p>	<p>七條規定合併。 二、參酌審查作業需要，爰調整受理補助申請期限，並規定觀光傳播局於必要時，得另訂受理申請時間。</p>	
<p>第七條 <u>申請補助者</u>應於前條規定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u>向觀光傳播局</u>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七條 <u>補助對象</u>應於前條規定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u>觀光傳播局</u>申請，逾期不予受</p>	<p>第八條 <u>申請補助者</u>，應於前條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一 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p> <p>二 觀光活動企畫書十份。</p> <p>三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p> <p>四 <u>聲明無第五條規定不受理情事之具結書。</u></p> <p>前項第二款之企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執行計畫創意構想、執行內容、配套措施及執行時程規劃。</p> <p>二 經費籌措及資</p>	<p>理：</p> <p>一 <u>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u></p> <p>二 觀光活動企畫書十份。</p> <p>三 <u>法人資格證明文件。</u></p> <p>前項第二款之企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執行計畫創意構想、執行內容、配套措施及執行時程規劃。</p> <p>二 經費籌措及資源整合計畫。</p> <p>三 媒體宣傳推廣</p>	<p>理：</p> <p>一 申請表。</p> <p>二 觀光活動企劃書十份。</p> <p>三 <u>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p> <p><u>(一)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申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u></p> <p><u>(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廠</u></p>		
--	---	--	--	--

<p>源整合計畫。</p> <p>三 媒體宣傳推廣及造勢活動計畫。</p> <p>四 <u>申請補助者及其成員過去實績經驗。</u></p>	<p>及造勢活動計畫。</p> <p>四 <u>補助對象及人員過去實績經驗。</u></p>	<p><u>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p> <p>前項第二款之企劃書，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執行計畫創意構想、執行內容、配套措施及執行時程規劃。</p> <p>二 經費籌措及資源整合計畫。</p> <p>三 媒體宣傳推廣及造勢活動計畫。</p> <p>四 <u>執行單位及人員過去實績經驗。</u></p>		
--	--	---	--	--

<p>第八條 <u>觀光傳播局</u>為受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應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u>審查</u>，委員任期一年。</p> <p>前項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u>觀光傳播局</u>定之。</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受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應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委員任期一年。</p> <p>前項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第八條第五項移列。</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p> <p>初審由觀光傳播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不齊</p>	<p>第八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p> <p>初審由<u>觀光傳播局</u>進行書面資料審查。<u>資料不齊</u></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主管機關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p>	<p>一、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合併改列。</p> <p>二、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採初審及</p>	<p>一、條次遞增。</p> <p>二、文字修正。</p> <p>三、第五項後段明定計畫主持人未依通知時間到場簡報時，評審委員會得僅</p>

<p>全，經觀光傳播局通知限期補件，<u>屆期未補件者，不受理其申請。</u></p> <p>複審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p> <p><u>複審應審查事項</u>如下：</p> <p>一 活動之<u>創意性、前瞻性與效益。</u></p> <p>二 活動<u>延續舉辦及成為本市特色之可能性。</u></p> <p>三 <u>宣傳推廣計畫。</u></p> <p>四 <u>觀光配套措施。</u></p> <p>五 <u>申請補助者之</u></p>	<p><u>全，經觀光傳播局通知限期補件，未依期限補件者，視為放棄申請。</u></p> <p>複審由評審委員會進行<u>審查。</u></p> <p>申請案件之<u>審查重點</u>如下，但所列順序，不作為評審成績先後之標準：</p> <p>一 <u>活動之創意性、前瞻性與效益。</u></p> <p>二 <u>活動延續舉辦及成為本市特色之可能性。</u></p> <p>三 <u>宣傳推廣計畫。</u></p>	<p><u>申請者應於複審時，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到場簡報。</u></p> <p>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竣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p>	<p>複審二階段辦理。</p> <p>三、第二項規定初審由觀光傳播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規定補助對象資料不齊全，經觀光傳播局通知限期補件，未依期限補件者，視為放棄申請。</p> <p>四、第三項規定複審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p> <p>五、第四項除酌作文字修正外，另考量補助經費之稀有性，將補</p>	<p>就現有資料進行審查。</p> <p>四、原第五項移列新增第八條規定。</p>
--	--	--	--	---

<p>執行力。</p> <p>六 對觀光傳播局或本市民眾增加提供之服務內容。</p> <p>複審時，<u>申請補助者</u>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派計畫主持人到場簡報，<u>經通知無正当理由未到場者</u>，<u>評審委員會得僅就現有資料進行審查</u>。</p> <p>觀光傳播局於審查完竣後，應公告審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u>申請補助者</u>。</p>	<p>四 觀光配套措施。</p> <p>五 <u>補助對象之執行力</u>。</p> <p>六 <u>對觀光傳播局或本市民眾增加提供之服務內容</u>。</p> <p><u>評審委員會</u>由觀光傳播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五人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u>期滿得續聘之</u>；任期中<u>出缺時，得補行遴聘</u>，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委員有行政程</u></p>		<p>助對象提出之免費服務主管機關或本市市民相關措施列入審查重點，爰增列第六款規定。</p> <p>六、第五項規定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中出缺處理方式。</p> <p>七、第六項規定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八、為使評審委員</p>	
---	---	--	--	--

	<p><u>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複審時，補助對象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派計畫主持人到場簡報。</u></p> <p><u>觀光傳播局於審查完竣後，應公告審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補助對象。</u></p>		<p>完整了解補助對象所提之計畫內容，以公平、公正評審，爰於第七項規定複審時應由補助對象之計畫主持人到場簡報。</p> <p>九、第八項觀光傳播局應公告審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補助對象。</p> <p>十、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原規定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因</p>	
--	--	--	---	--

			評審委員會運作方式相關法令已有明文規定，設置要點並無訂定實益，爰予以刪除。	
		<p>第十條 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重點如下：</p> <p>一 活動具獨特創意與前瞻性。</p> <p>二 整體活動目標具有成為例行性活動之企圖，並成為本市特色表現之重大成果。</p> <p>三 觀光宣傳推廣計畫之創意</p>		

		<p>性，及至外縣市或國際上行銷之多元性。</p> <p>四 整體觀光配套措施之完整性。</p> <p>五 活動企劃之經濟效益。</p> <p>六 活動規劃融和本市地方特色。</p> <p>七 執行團隊之執行力。</p> <p>前項所列順序，不作為評審成績先後之標準。</p>		
<p>第十條 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於預算範圍內定之。</p>	<p>第九條 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於預算範圍內定之。</p>	<p>第六條 <u>經評審委員會評審決議給予補助者</u>，補助額度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p>	<p>條次遞增。</p>

		<p>評審委員會定之， <u>最高不得逾觀光活 動所需必要合理費 用二分之一。</u></p>	<p>款規定補助對 象應編列百分 之五十之自籌 款，爰刪除現行 條文第六條之 「經評審委員 會評審決議給 予補助者」、「最 高不得逾觀光 活動所需必要 合理費用二分 之一」之文字， 並酌作文字修 正。</p>	
<p><u>第十一條</u> 補助款於 活動結束後撥付。 補助對象應於 活動結束後三十日 內，檢附下列資</p>	<p><u>第十條</u> 補助款於活 動結束後撥付。 補助對象應於 活動結束後三十日 內，檢附<u>下列資</u></p>	<p><u>第十一條</u> 補助款之 核撥，主管機關得 依<u>補助案執行進度 或執行時間</u>，採事 前撥付、活動結束</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會計實務 需要，並簡化作 業程序，撥款方 式統一採事後</p>	<p>條次遞增。</p>

<p>料，送觀光傳播局辦理撥款及核銷。但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期繳交者，不在此限：</p> <p>一 成果報告書三份、光碟。</p> <p>二 領據。</p> <p>三 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p> <p>四 補助經費之支出原始憑證。</p> <p>五 其他觀光傳播局指定資料。</p> <p>前項資料逾期繳交者，扣減原核准之補助款百分之五，每逾七天，另扣減百分之五，至</p>	<p><u>料，送觀光傳播局辦理撥款及核銷。但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期繳交者，不在此限：</u></p> <p><u>一 成果報告書三份、光碟。</u></p> <p><u>二 領據。</u></p> <p><u>三 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u></p> <p><u>四 補助經費之支出原始憑證。</u></p> <p><u>五 其他觀光傳播局指定資料。</u></p> <p><u>前項資料逾期繳交者，扣減原核准之補助款百分之五，每逾七天，另扣減百分之五，至</u></p>	<p><u>後撥付或分期撥付方式辦理。</u></p> <p><u>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各項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含參加人數及照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等資料，送主管機關辦理撥款或核銷。</u></p>	<p>核撥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使補助對象依期限繳交繳交第二項規定之資料，針對逾期繳交情形，增加扣減部分補助款之規定，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	--	---	--	--

百分之二十止。	<u>百分之二十止。</u>			
<p>第十二條 補助對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對象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得變更計畫，但以一次為限。</p> <p>計畫因故無法執行者，補助對象應於事前通知觀光傳播局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但有不可歸責於補助對象之事由，且已支付相關經費者，不在此限。</p> <p>觀光傳播局為了解補助對象實施成效，得就計畫之</p>	<p>第十一條 補助對象應依<u>核定</u>計畫內容確實執行。<u>補助對象</u>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得變更計畫，<u>但以一次為限。</u></p> <p><u>核定</u>計畫因故無法執行者，<u>補助對象</u>應於事前通知觀光傳播局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但有不可歸責於<u>補助對象</u>之事由，且已支付相關經費者，不在此限。</p> <p>觀光傳播局為了解<u>補助對象</u>實施成效，得就<u>核定</u>計</p>	<p>第十二條 <u>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受補助者</u>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u>若因計畫變更，應即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函報變更以一次為限。</u></p> <p><u>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研討會</u>因故取消或無法履行者，應於事前通知主管機關廢止補助。但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u>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且已支付相關經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使觀光傳播局了解補助對象實施成效，規定必要時得要求補助對象提出計畫執行報告，爰於第三項增列相關規定。</p>	<p>一、條次遞增。</p> <p>二、文字修正。</p>

<p>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予以評鑑或實地訪視，必要時得要求補助對象提出計畫執行報告。</p>	<p><u>畫</u>之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予以評鑑或實地訪視，<u>必要時得要求補助對象提出計畫執行報告。</u></p>	<p>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瞭解受補助者之實施成效，得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予以評鑑或實地訪視；<u>其評鑑結果得列入爾後核予補助或減少補助之參考。</u></p>		
<p><u>第十三條</u> 補助對象應於活動出版品、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觀光傳播局列為協辦單位，並刊載觀光傳播局規定之訊息。</p>	<p><u>第十二條</u> 補助對象應於活動出版品、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u>觀光傳播局</u>列為協辦單位，並刊載觀光傳播局規定之訊息。</p>	<p><u>第十三條</u>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出版品、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主管機關列為<u>指導或協辦單位</u>，並將主管機關及<u>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或本府建置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規定補助對象應將觀光傳播局列為活動之協辦單位。 三、為符實際作業需要，有關補助對象應刊載觀</p>	<p>條次遞增。</p>

		<u>觀光旅遊網相關訊息</u> 納入。	光傳播局相關訊息部分，刪除原有規定，修正為觀光傳播局規定之訊息。	
第十四條 <u>補助對象</u> 執行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 <u>補助對象</u> 應授權觀光傳播局得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 補助對象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觀光傳播局享有上述權利。	第十三條 核定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 <u>觀光傳播局</u> 得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 <u>補助對象</u> 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 <u>觀光傳播局</u> 享有上述權利。	第十四條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主管機關得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主管機關享有上述權利。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一、條次遞增。 二、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	第十四條 <u>核准補助處分</u> ，得載明下列	第十五條 <u>核准補助處分</u> ，得載明下列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並未	一、條次遞增。 二、文字修正。

<p>各項附款：</p> <p>一 補助對象依<u>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檢送之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u>，觀光傳播局得撤銷原核准之補助處分。</p> <p>二 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原核准之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p> <p>(一)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p>	<p>各項附款：「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撤銷原核准之補助處分：一、核定計畫無法執行。二、檢送之<u>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u>」「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者，觀光傳播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原核准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一、未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二、未經觀光傳播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三、拒絕接</p>	<p>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二、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三、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四、拒絕接受評鑑與考核或查核。五、違反第</p>	<p>將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處分明確區分，衍生執行爭議，本次予以區分，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三、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補助款於活動結束後統一撥付，爰刪除「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仍不履行者，依行政</p>	
---	---	---	--	--

<p>執行。</p> <p>(二) 未經觀光傳播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p> <p>(三) 拒絕接受評鑑、考核或查核。</p> <p>(四)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p>	<p>受評鑑與考核或查核。四、其他違反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補助對象結案時，如有活動規模縮減或結案總經費低於計畫總經費等情形，觀光傳播局得依比例扣減補助款。」之文字內容。</p>	<p><u>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申報期限。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行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仍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u>」之文字內容。</p>	<p>執行法規定辦理」等字句。</p> <p>四、另因補助對象或有縮減活動規模等情形，新增規定觀光傳播局得依比例扣減補助款。</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觀光傳播局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觀光傳播局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條次遞增。</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條次遞增。</p>